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高 中 部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03.01.08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訂定 108.06.18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修正 110.11.11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30855A 號令修正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1 條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30 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第 3 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第 4 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第 2 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方式及成績計算比率（專業實習科目及體育科目另條列述），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日常評量佔學期成績 40%： 日常評量得依各科目性質，酌用學業競試、口頭問答、演習練習、實驗、實習、閱讀報告、作文、隨堂測驗、調查採集報告、工作報告等方法辦理。每一科目成績之計算，以在一學期內日常評量各項分數平均之。 國文、英文、數學等科目其學業競試成績佔學期成績 10%，其餘各類日常評量平均分數佔學期成績 30%。 二、第一、二次定期評量佔學期成績 40%： 評量次數得視各科目學分數多寡辦理，每學期一學分者舉行一次，每學期二學分（含）以上者舉行二次。每一科目成績之計算，以在一學期內之第一、二次定期評量分數平均之。 三、第三次定期評量佔學期成績 20%： 第三次定期評量範圍得為全學期教授之教材內容。
		第 3 條	專業實習科目成績評量之方式及成績計算比率，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實習技能佔學期成績 60%： 實習技能包含工作方式、成品或實驗結果或技能測驗及實習報告，或第一、二次定期評量及第三次定期評量。 二、職業道德佔學期成績 30%： 職業道德包含工作勤惰、設備保養及服務態度及安全觀念。 三、相關知識佔學期成績 10%： 相關知識包含日常評量。
		第 4 條	體育科目成績評量之方式及成績計算比率，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運動技能佔學期成績 50%： 運動技能評量之項目參照部頒和類科「職業學校課程標準」所編訂之教材內容實施，評量標準參考部編「高中高職運動技能測驗手冊」研訂。 二、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佔學期成績 25%： 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就學生出席體育課、早操、課間操、課外運動、運動比賽及體育表演等之記錄及學習態度、努力情形、紀律行為、服務精神及服裝儀容等之表現增減其分數，增減標準由體育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03.01.08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訂定 108.06.18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修正 110.11.11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30855A 號令修正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p>教學研究會訂定。</p> <p>三、體育知識佔學期成績 25%： 體育知識成績之評量，於學期末時辦理。</p>
		第 5 條	<p>一、學生學業成績評量，依評量項目制訂應用表格，於學期開始分送或由各任課教師網路下載應用，至學期結束後繳回教務處。同時將學生之個人學期成績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通知資訊應包括各項成績、學生獎懲及出席記錄。</p> <p>二、學業成績評量得採下列標準轉換為等第（英文等第）計分法：</p> <p>（一）90 分以上至 100 分為優等（A 等）。 （二）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為甲等（A 等）。 （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為乙等（B 等）。 （四）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為丙等（C 等）。 （五）未滿 60 分為丁等（F 等）。</p>
第 5 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 6 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第 6 條	<p>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評量時，因公、喪、重病或不可抗力因素經學校准假，缺考之科目成績以調整學業成績計算比率方式處理。</p> <p>因事假缺考者或病假缺考未檢附當日就醫紀錄或醫生證明者，不適用前項規定，缺考之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p> <p>調整學業成績計算比率方式為以第一、二次定期評量之其中一次成績做為該次缺考科目成績；如第三次定期評量缺考者則以第一、二次定期評量成績採 60% 計算；如該科目皆無其他定期評量成績者，則以日常評量成績採 100% 計算為其該學期總成績。</p>
第 7 條	<p>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p> <p>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p> <p>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p> <p>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p>		
第 8 條	<p>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p> <p>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p> <p>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p> <p>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p> <p>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p>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03.01.08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訂定 108.06.18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修正 110.11.11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30855A 號令修正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9 條	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 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 二、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 三、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		
第 10 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 一、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 二、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者：三十分。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第 11 條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 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7 條	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未修習之科目，得申請補修，依本校「學生重（補）修實施要點」辦理。
第 12 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重修：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03.01.08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訂定 108.06.18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修正 110.11.11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30855A 號令修正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3 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 8 條	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次一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
第 14 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 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 9 條	重讀之學生，鼓勵其重修該年級全部科目。
第 15 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 10 條	學校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學生學習支援系統」實施基準及方式另訂之。
第 16 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借讀時，原學校應會同借讀學校審查借讀修習科目及學分；借讀期滿後，借讀學校應通知原學校依原學校之科目登錄其成績；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生轉科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得列抵免修，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依本校高中部學生科目學分抵免及成績採計實施要點辦理。
		第 12 條	轉學生於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審查抵免後及格科目學分數，不足當學年（期）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編入原年級重讀。
第 17 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18 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 19 條	學校得與國內、外其他學校合作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或與國內、外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開設之課程，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03.01.08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訂定 108.06.18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修正 110.11.11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30855A 號令修正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前項數位遠距教學課程，其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學分採計、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協議後定之。		
第 19-1 條	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教育資源需要協助學校，其部定必修或校訂必修科目無法聘任合格教師實施教學者，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後，得與國內其他學校合作開設數位遠距教學課程。 前項數位遠距教學課程，其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學分採計、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協議後定之。		
第 19-2 條	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第 20 條	學生修習課程綱要所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於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標註授予學分者，授予彈性學習時間學分： 一、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 二、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 三、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缺課致成績零分之情形。 前項所得成績，得不登錄或以實得成績登錄。但不納入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平均成績計算。		
第 21 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二、服務學習。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第 13 條	德行評量依本校「學生德行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第 22 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學生借讀期間之德行評量，由借讀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借讀期滿後，借讀學校應提供借讀學生德行評量項目紀錄予原學校登錄。		
第 23 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 14 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銷過實施辦法」辦理。
第 24 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 15 條	學生請假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第 25 條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03.01.08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訂定 108.06.18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修正 110.11.11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30855A 號令修正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給予個別輔導。		
第 26 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 27 條	<p>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p> <p>（一）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p> <p>（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p> <p>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p> <p>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p>	第 16 條	<p>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畢業應修習總學分數達 180 學分，並符合下列各項規定：</p> <p>（一）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p> <p>（二）部定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p> <p>（三）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p> <p>（四）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p> <p>二、111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實用技能學程學生畢業應修習總學分數達 138 學分，並符合下列各項規定：</p> <p>（一）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32 學分。</p> <p>（二）部定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p> <p>（三）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p> <p>三、112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實用技能學程學生畢業條件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p> <p>（一）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50 學分。</p> <p>（二）部定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p> <p>（三）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 80 學分及格，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50 學分以上及格。</p> <p>（四）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p>
第 28 條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		
第 29 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30 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17 條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3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5377B 號令發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8 月 5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80070673 號函布之「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校成立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五至十七人（含學校行政、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及家長代表），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項。
第 3 條	<p>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導師參考學校各領域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就下列各款學生表現項目加以評定之。</p> <p>出缺席情形：由學務處查核學生出缺席情形包含事假、病假、曠課、公假暨喪假等紀錄。</p> <p>一、品德言行表現：由導師考量學生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等因素，並綜合平日個別行為觀察結果、談話與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等資料紀錄之。</p> <p>二、團體活動表現：由導師或任課教師視學生參與班級、社團、自治與學校活動學習等情形記錄之。</p> <p>三、公共服務表現：由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學生參與班級、學校或社區服務等情形記錄之。</p> <p>四、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實際表現記錄之。</p>
第 4 條	學生學習領域之評量，分就語文、數學、自然、生活科技、社會、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及綜合活動學習八大領域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個別辦理；學校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得併入學習領域實施評量。
第 5 條	學校學生定期成績評量每學期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其實施日期次數由學校配合教育局規定擬定經由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評量方式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決定之。學習領域中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應符合最小化原則。
第 6 條	<p>學校學生學習領域成績之計算方式如下：</p> <p>一、語文、數學、自然、生活科技、社會、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及綜合活動學習八大領域，每次包含定期評量 40% 與平時成績 60% 之比例計算之。</p> <p>二、前款個別學習領域之成績應為總成績總和之平均數。</p> <p>三、各個別學習領域成績乘以該學習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除以所屬學習領域每週總節數為該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p>
第 7 條	<p>特殊教育之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各類別之方式辦理之。</p> <p>身心障礙學生應衡酌其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評量內容及方式，其學習領域評量依學生能力採多元方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集中式特教班，由特教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依特殊教育課程綱要規定之領域內容訂定教育目標並實施評量。</p> <p>二、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在資源班接受直接教學之學習領域，其成績評量除普通班教師衡酌該生之普通班平時及定期評量表現外，另需納入資源班教師所提供之評量結果；並由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擬定本校普通班及資源班成績合適比例，未接受直接教學之學習領域，其成績評量由普通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彈性調整之。</p> <p>三、接受巡迴輔導學生（含在家教育），由學生學籍所在學校於學期初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擬訂評量方式，巡迴教師應於學期末將評量結果交由學校處理。輔導學生為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或集中式特教班學生，依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教班規定辦理。</p>
第 8 條	<p>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依十二年國教課程八大學習領域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進行評量。</p> <p>二、家長應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並得自行決定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評量，由家長實施之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提供之時間由家長與導師聯繫確認。</p> <p>（一）返校參加定期考試者，平時評量成績由家長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p>

	<p>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p> <p>(二) 不返校參加考試者，所有領域成績由家長評定。</p> <p>(三) 學生學期成績單應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字樣。</p> <p>三、學校核發申請實驗教育學生之畢業證書，應在相關文件上加註申請實驗教育修業期程。</p> <p>四、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成績，倘涉及畢業成績計算，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p>
第 9 條	<p>學生於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時，因故請假缺考者，於銷假後應即補考。但無故缺考者，得補考，該次缺考學習領域成績以零分計算。前項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如下：</p> <p>一、因公、喪、病假或不可抗力及經核准之事由請假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p> <p>二、因事假缺考，於考前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並經核准者，成績 60 分以下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 60 分者，超過部分八折計算。</p> <p>三、由於病假補考依原分數計算，為顧及考試公平性，補考學生務必於銷假返校補考時攜帶病假證明，例如：藥袋、診斷書、收據等。</p> <p>四、為顧及成績結算及公平性，須於定期評量完之七天內進行補考(包含假日)，逾期取消補考資格。</p>
第 10 條	學校得視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情形之需要安排專案輔導。
第 11 條	學生成績評量之業務由註冊組統籌，成績輸入由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配合辦理。
第 12 條	<p>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每學期以書面告知家長及學生一次。</p> <p>學期成績通知除量化紀錄外，得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p> <p>前項量化紀錄得以百分制分數計之，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其分數依下列基準轉換為等第：</p> <p>一、優等：九十分以上。</p> <p>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p> <p>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p> <p>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p> <p>五、丁等：未滿六十分。</p>
第 13 條	<p>核發畢業證書規定：</p> <p>一、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七日以後入學之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p> <p>(一)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p> <p>(二) 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p> <p>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以後入學之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p> <p>(一)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p> <p>(二) 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p>
第 14 條	<p>實施多元評量規定：</p> <p>本校實施學生成績評量，依準則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取下列適當之方式辦理：</p> <p>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等方式。</p> <p>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p>

告、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等方式。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四、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衡酌其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第 15 條 定期評量命題、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

一、命題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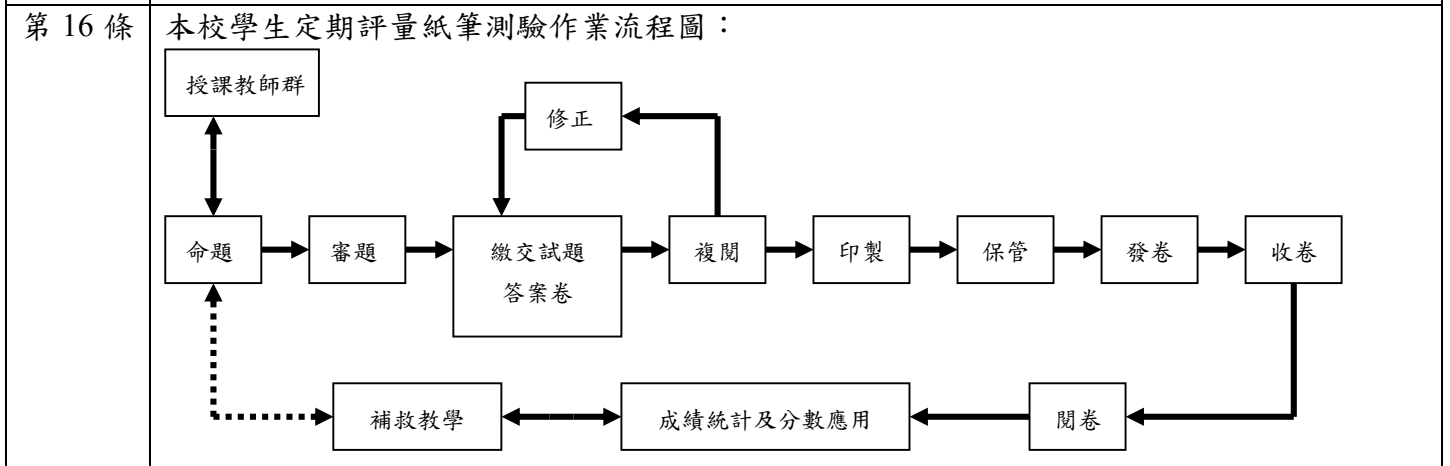
- (一) 教師依教學內容和認知歷程不同層次進行命題架構規劃，以提升紙筆測驗品質。
- (二) 不得採用廠商出版之試卷，若參考其他命題（含習作），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 (三) 命題老師之身分應予保密，防止各種可能發生的困擾。
- (四) 命題時，字體應使用正體字，字體大小及是否加注音符號，須配合學生年段與個性。答題形式應多元，有符號、數字等選項，也有文字書寫。
- (五) 命題時之配分要領，以百分法為原則，改變時應讓學生明白計分方式。另難易度兼顧，尤應避免全面偏艱澀。
- (六) 考前勿直接複習試題，所有練習題應避免洩題之可能性。
- (七) 命題老師禁止將試題影印給任何人。
- (八) 使用個人電腦，應有保密措施，若使用學校公用電腦出題，離開電腦前，應確認試題檔案全部清除。
- (九) 老師命題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二、審題機制：

- (一) 由領域召集人或命題老師召集任課老師，各別召開共同會議審查各該領域試題。
- (二) 審題時應就命題原則審查，並注意項序、配分、標頭、字體等，避免錯誤。
- (三) 審題後立即修正與繳卷(含電子檔)，審題之資料應銷毀或妥為管理與保密，不得攜出。
- (四) 參與審題老師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三、保密與迴避原則：

- (一) 學校與教師須注意試題保密、安全控管與迴避機制。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 (二) 若命題或審題教師子女或親屬就讀命（審）題班級，或有其他需迴避情形，請於工作分配時主動向教務主任或領域召集人提出，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擔任工作。
- (三) 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第 17 條	<p>對於各領域未達及格標準之補考辦法：（詳見補考實施辦法）</p> <p>一、補考時間：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並以公告通知報考學生補考時間。</p> <p>二、補考資格：針對各學期，未達丙等之學習領域皆可申請補考。<u>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行評量之機會。</u></p> <p>三、補考範圍：以該學期教學內容為原則。</p> <p>四、補考方式：採取多元方式進行評量。</p> <p>五、補考成績登錄：超過 60 分者視為通過補考，該領域以 60 分計；未達 60 分者依補考成績與原成績擇優採計。</p>
第 18 條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